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 會議紀錄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1 號 9 樓

承辦人：何怡璇

聯絡電話：(02)2311-2670

傳真電話：(02)2311-2675

電子郵件信箱：tpe23311507@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北基審字第 112000016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臺北分會 112 年第四次分會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文件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若要丟棄本文件，務請銷毀後丟棄。

正本：洪主任委員德仁、顏副主任委員鴻順、林副主任委員旺枝、王副主任委員俊傑、林副主任委員孟俞、陳副主任委員蕾如、周執行秘書賢章、鄭組長俊堂、黃副組長國欽、林副組長育正、林組長應然、周副組長天給、陳副組長英詔、趙組長堅、劉副組長漢宗、張副組長必正、蔡委員有成、張委員孟源、王委員三郎、詹委員前俊、石委員賢彥、楊委員境森、黃委員榮堯、盧委員異光、羅委員源彰、李委員家祥、蔡委員明勳、洪委員佑承、黃委員振國、洪委員光明、蘇委員育儀、張委員嘉訓、張委員甫軒、許委員惠春、吳委員梅壽、鄭委員永豐、李委員秀娟、陳委員朝亮、倪委員小雲、羅委員浚暉、熊委員明旺、吳委員遵慶、鄭委員忠政、張委員嘉興、邱委員和聖、林委員焜煌、施委員君翰、林委員彥任、周委員裕清、方委員欣晃、林委員新泰、王委員建人、蔣委員世中、廖委員昶斌、鄭委員進仁、劉委員遠祺、楊委員永定、韓委員乃輝、黃委員逸萍、劉委員家正、蔣委員友良、林委員朝枝、陳委員偉鵬、張委員朝凱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金門縣醫師公會、連江縣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洪德仁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臺北分會 112 年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地點：台北市醫師公會 7 樓會議室

主席：洪主任委員德仁

親自出席：洪主任委員德仁、顏副主任委員鴻順、王副主任委員俊傑、林副主任委員旺枝、周執行秘書賢章、鄭組長俊堂、劉副組長漢宗、張副組長必正、王委員三郎、詹委員前俊、石委員賢彥、張委員嘉訓、吳委員梅壽、陳委員朝亮、施委員君翰、林委員朝枝

視訊出席：陳副主任委員蕾如、黃副組長國欽、林副組長育正、林組長應然、周副組長天給、蔡委員有成、張委員孟源、廖委員昶斌、楊委員境森、黃委員榮堯、羅委員源彰、李委員家祥、蔡委員明勳、洪委員佑承、洪委員光明、蘇委員育儀、黃委員振國、張委員甫軒、許委員惠春、倪委員小雲、羅委員浚暉、熊委員明旺、吳委員遵慶、鄭委員忠政、張委員嘉興、周委員裕清、方委員欣晃、林委員新泰、蔣委員世中、劉委員遠祺、韓委員乃輝、黃委員逸萍、劉委員家正、張委員朝凱、陳委員偉鵬

請假人員：林副主任委員孟俞、陳副組長英詔、趙組長堅、盧委員異光、鄭委員永豐、邱委員和聖、林委員焜煌、李委員秀娟、林委員彥任、王委員建人、鄭委員進仁、楊委員永定、蔣委員友良

會務人員：何怡璇、黃琴茹

記錄：何怡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洽悉（內容見當日議程及會議書面資料）。

- 一、有關「支付項目前庭平衡檢查（22017C）審查注意事項增修」乙案，本會尊重執行會開會決議，請台北區耳鼻喉科審查醫藥專家依據科別共識審查，並於六個月後檢視台北區基層院所申報情形再提案討論。
- 二、請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協助統計 112 年 1 月至 6 月台北區基層院所申請執行跨表項目（B 表項目）最多前 10 家院所之態樣供參，並於共管會議共同檢視是否擬訂管理標的或改變跨表項目核准方式。

參、各項會議報告：洽悉（內容見當日議程及會議書面資料）。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會務人員調薪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暫緩執行，待本分會委託契約款收支較平衡後再調整；若有調整會以年度往前追溯調薪額度。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法規會務組

案由：有關本會 112 年度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委託契約款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鑒於審查業務時過境遷之變化無法與以往比擬，建請全聯會向健保署適時爭取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委託契約分配款費用調升。
- 二、請執行會提供六區西醫基層申報醫師數及審查案件數供參，並考量作為委託契約分配款計算審查費用之參數依據以增進公平性。
- 三、請本會審查組及品質組會同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協助研擬精準審查方式(如：減量抽審、表列目前執行之各項抽審指標案件數、核減率再調整項次等)，以提升審查效益。

第二案

提案單位：法規會務組

案由：有關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費用地區預算分配方式研討案，建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會將與各醫療公協會共同舉辦「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費用地區預算分配方式」系列論壇，並邀請臺北區會員參與，階段如下：
 - (一) 邀請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講授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費用地區預算分配公式原由、運作執行模式及分析不利臺北區之原因。
 - (二) 邀請學者專家分析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費用地區預算分配公式調整建議，探討具體修正建議。
 - (三) 建立說帖正式提案執行會，設立全國一區、同一點值為長期目標。
- 二、感謝台北市醫師公會支應活動所需之經費以減輕本會負擔。

三、請執行會協助提供各分區審查案件數、案件核減率、審畢抽審結果及各科平均申報情形供參。

第三案

提案單位：品質資訊組

案由：有關臺北區基層院所申報「攝護腺特異抗原（12081C）」項目管控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因應臺北區申報偏高情形，訂定相關管理方式如下：

- 一、初次看診即執行 PSA 檢查個案 ≥ 97 百分位值之院所列入抽審（排除每月申報 5 件以下院所）。
- 二、70 歲以下、同病人同月執行 ≥ 2 次且每月申報 PSA 案件 > 30 件之院所列入抽審。

第四案

提案單位：品質資訊組

案由：有關臺北區基層院所申報「急診診察費項目（01015C）」之合理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因應申報不合理之情形，訂定相關管理方式如下：月平均申報急診診察費（01015C）案件大於 4 件且執行高於同儕 99 百分位值之 16 家院所列入抽審。

第五案

提案單位：品質資訊組

案由：有關臺北區基層院所品質公開指標 8「就診後同日於同院所再次就診率偏高」之管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請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協助統計下列指標最近一季相關資料，並於共管會議共同衡量審查效益後再擬訂管理方式：

- 一、每月品質公開指標 8「就診後同日於同院所再次就診率」指標值 $> 3\%$ 之家數及案件數。
- 二、每月「就診後同日於同院所再次就診」案件 > 30 、50、90 件院所家數及案件數。

伍、散會：15 時 05 分